

农村土地流转意见正式出台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不搞大跃进 要让农民真正受益 ■5年左右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伴随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已成为必然趋势。实践证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有利于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应从我国人多地少、农村情况千差万别的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为引导农村土地(指承包耕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理解、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改革的方向要明,步子要稳,既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典型示范引导,鼓励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又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能搞大跃进,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搞行政瞎指挥,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避免走弯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创新,支持基层先行先试,靠改革破解发展难题。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坚持经营规模适度,既要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兼顾效率与公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确保农业农用,重点支持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

二、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三)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完善承包合同,健全登记簿,颁发权属证书,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保护,为开展土地流转、调处土地纠纷、完善补贴政策、进行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提供重要依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原则上确权到户到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四)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地方全面负责的要求,在稳步扩大试点的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补助。

四、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十一)发挥家庭经营的基础作用。
(十二)探索新的集体经营方式。
(十三)加快发展农户间的合作经营。
(十四)鼓励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十五)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
(十六)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各地对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农户承包地要有明确的上限控制,建立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对租地条件、经营范围和违规处罚等作出规定。

五、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七)培育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
(十八)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十九)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优势和作用。扎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把供销社打造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土地问题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全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央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办事,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

三、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五)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流转优先权。以转让方式流转承包地的,原则上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且需经发包方同意。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应当依法报发包方备案。

(六)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土地经营权属于农民家庭,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应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所有。流转期限应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没有农户的书面委托,农村基层组织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地,更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整村整组农户承包地集中对外招商经营。防止少数基层干部私相授受,谋取私利。严禁通过定任务、下指标或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

(七)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流转市场运行规范,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

(八)合理确定土地经营规模。创新规模经营方式,在引导土地资源适度集聚的同时,通过农民的合作与联合、开展社会化服务等多种形式,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九)扶持粮食规模化生产。加大粮食生产支持力度,原有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归属由承包农户与流入方协商确定,新增部分应向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按照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或产量对生产者补贴试点。对从事粮食规模化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符合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条件的,要优先安排。探索选择运行规范的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开展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十)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严禁借土地流转之名违规搞非农建设。严禁在流转农地上建设或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塘栽树及其他毁损农用地条件的行为。严禁破坏、污染、圈占闲置耕地和损毁农田基础设施。坚决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擅自将耕地“非农化”。

20日,《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公布。就一些热点问题,记者日前采访了有关专家。

以经营规模适度为目标 促进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

《意见》指出,实践证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周应恒表示,我国人多地多,户均耕地规模小、劳动生产率水平较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发展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数据计算,平均每个农业生产经营户只能经营9.1亩耕地,每个农业从业人员只能经营5.2亩耕地,如果扣除物资成本后每亩耕地一年的净收益按500元计算,一个农业从业人员一年的纯收入只有2500元,不如在外打工一个月的收入。“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和集中必然是一个不平衡的、渐进的长期过程。”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韩俊说,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既要积极鼓励,也不能拔苗助长,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改革

——专家详解农村土地流转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新华社记者 于文静 王宇

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意见》提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各地整合涉农资金建设连片高标准农田,并优先流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规模经营农户。“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既不应该也不可能以农民的衰落乃至终结为代价,又不可能简单排斥农业企业进入,必然是一种混合经营的发展态势。”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郭晓鸣说。专家们指出,要构建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体系,改善生产性基础设施条

件,完善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功能,强化抵质押风险能力。同时,对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等要有相应的制度设计。

对于工商资本进入农业,“要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准入和监管制度,要有明确的上限控制,要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查。”韩俊说,要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发展现代种养业,支持其进入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领域,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 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

“目前农民对土地流转的基本态度,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韩俊说,采取

“自家的承包地自家种”方式的农户仍占大多数,绝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流转土地;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尤其是在城镇多年从事二三产业、有稳定的非农收入的农户,有转让土地经营权的愿望,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但承包权仍是农户的,不能强迫收回承包地。

“在农户彻底脱离农村,融入城市的情况下,部分农户不仅自愿流转经营权,也自愿放弃承包权。这种情况目前还较为少见。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要求把放弃承包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先决条件。”韩俊说,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可以把承包地交还集体组织或经集体同意后转让给集体组织其他成员,集体也给予了合理补偿。

郭晓鸣指出,推进土地流转不能演变成其他利益主体对农民土地权益的剥夺过程,也不能简单采取“长期合同、固定租金、每年支付”的模式,要支持通过保底分红等方式流转土地,使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最高检发布“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新规

16年来首次修改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最高检20日发布了新修改的“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从多方面强化了对申诉权的保障和规范。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是检察机关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基本规范。这一规定在1998年6月制定实施,16年来首次修改。

明确应当立案复查的条件

据介绍,修改后的规定由原规定的41条增至共70条,按照依法办案、规范执法、公正处理的要求,对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受理、立案、复查等程序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修改后的规定明确,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刑事申诉,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后立案复查:(一)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的;(二)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内提出申诉的;(三)上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院检察长交办的。

规定指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是否有错误可能,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一)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是否有错误;(二)申诉人是否提出了可能改变原处理结论的新的事实或者证据;(三)据以定案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据以定案的证据是否存在矛盾或者可能是非法证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处理是否适当;(七)是否存在严重违反诉讼程序的情形;(八)办案人员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九)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是否存在其他错误。

规定明确,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二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复查的,如果没有新的事实、证据和理由,不再立案复查,但是原审被告人可能被宣告无罪或者判决、裁定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首次明确受理申诉2月内应决定是否复查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修改后的规定通过修改完善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流程,切实保障了申诉人合法权益。

根据新规定,审查刑事申诉期限为2个月;调卷审查的,自卷宗调齐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新规定还突出了刑事申诉检察的监督属性和纠错功能,将原规定中对任务的表述顺序作了调整,把“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放在了“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之前,突出问题意识和纠错意识,彰显了坚决纠正司法不公和维护司法权威的理念。

此外,加大上级院对下级院办理申诉案件的监督力度,对复查终结的案件坚持严格的备案审查制度,以保证申诉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对刑事申诉受理条件和申诉人递交材料要求作出更具体规定,体现便利申诉的精神,同时明确检察院相关部门的处理权限、期限和程序。对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应当听取申诉人意见、告知申诉人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

将公开审查的适用范围予以扩大

新规定将公开审查适用范围扩大至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申诉案件。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负责人说,在修改规定征求意见过程中,大部分地方检察院认为公开审查应当扩大适用。考虑到实践中不少地方检察机关已将公开审查运用于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并取得良好效果,新规定在总则中明确: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根据办案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形式,进行公开审查。

中国天河二号成为世界超算双料冠军

据新华社长沙11月20日电(王握文 于冬阳)北京时间20日上午,在美国新奥尔良市召开的世界超级计算机大会上,由国防科技大学研制的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系统,在国际TOP500组织首次正式发布的超级计算机高性能共轭梯度(HPCG)基准测试排行榜上,位居世界第一。此前,由这个组织发布的第44届世界超级计算机500强排行榜中,天河二号位居榜首,获得“四连冠”。

国际超级计算机TOP500组织是发布全球已安装的超级计算机性能排名的权威机构,以系统的实测速度(Linpack测试值)为基准进行排名,每隔半年发布一次。高性能共轭梯度(HPCG)基准测试排行榜是这个组织首次正式发布。

公安部:

“零容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 邹伟 徐砾)山东蓬莱“11·19”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部20日召开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视频会。公安部副部长黄明表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坚决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按照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集中进行整改,以农村地区为重点,加强安全形势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源头安全管理,一个不漏地全面摸排本地区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数量、安全性能及运行情况,逐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对相关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查。

黄明说,要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坚持严格执法,严格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管理。突出执法重点,对最易导致交通事故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强化现场查处。严肃责任倒查,不仅发生事后要倒查追责,对事前预防措施不落实导致的事故也要倒查追责。

呼格吉勒图案进入再审程序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1月20日电(记者 罗沙 张丽娜)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日宣布,经过呼格吉勒图案的申诉审查,认为本案符合重新审判条件,决定再审。案件已经进入再审程序,如果确有错误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1996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毛纺厂年仅18周岁的职工呼格吉勒图案被认定为“4·9”毛纺厂女厕女尸案凶手。案发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案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数起案件中就包括“4·9”毛纺厂女厕女尸案,从而

引发媒体和社会对呼格吉勒图案的广泛关注。

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新闻发言人李生晨表示,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主要是根据呼格吉勒图案近亲属的申诉,经审查发现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据了解,20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暴巴图代表高院向呼格吉勒图案的父母送达了再审决定书。

由于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案已经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的再审将实行开庭审理,采取书面审理方式。

原21世纪传媒总裁沈颢等被依法批捕

据新华社上海11月20日电 11月20日,21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沈颢、副总裁陈东阳、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乐冰等人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批捕。在检察机关的批捕罪名中,沈颢领导下的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网、理财周报3家媒体及8家运营公司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犯罪;同时,沈颢还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个人犯罪。警方介绍,21世纪经济报

道、21世纪网、理财周报系21世纪传媒旗下财经类媒体,利用其在财经界的广泛影响力,以发布负面报道为要挟,迫使上市公司、IPO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收取少则数十万、多则上百万的“保护费”。

警方透露,在担任21世纪报系发行人和21世纪传媒总裁期间,沈颢利用职务便利,在财务报销、下属公司注册地选定等诸多环节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目前查证的涉案金额累计达100余万元人民币。



11月21日是“世界问候日”,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20日开展“一声问候,传递温暖”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制作问候卡片、开展主题班会等形式营造互相问候的氛围,希望每个人把微笑留在脸上,把真情送给身边人。新华社记者 杜宇 摄

第八个“洛阳诚信日”明日举行

城乡信用协会、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共同主办的活动。在昨日的媒体见面会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介绍了相

关情况。“洛阳诚信日”活动由企业首次推动,进而上升为政府行为。作为发起单位的鑫融基公司7年来一直对活动提供大力赞助,通过小品、歌舞、快板、戏曲、征文等形式向社会积极传播正能

量。7年来,鑫融基不仅践行诚信,用言行演绎着“一是一,二是二”的企业性格,还为弘扬诚信倾情倾力,默默地努力着,累计投入宣传费用200多万元。其实不仅仅是在“诚信日”期间在大力倡导诚信建设,鑫融基公司已经把从事公益事业融入企业的日常发展中。早在2009年,永安就捐资500万元设立了我省首个非公慈善爱心教育基金。